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邱錦添/王怡然 編著



文星出版社印行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邱錦添・王怡然
編 著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 邱錦添, 王怡然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文史哲, 民 96

頁 · 公分

ISBN 978-957-549-715-6 (平裝)

1 保險法 - 比較研究

587 5

96007902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編著者: 邱 錦 添 · 王 怡 然

郵政劃撥帳號: 50027753 號邱錦添帳戶

電話 886-2-23653636, 傳真 886-2-23655533

出版者: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 彭 正 雄

發行所: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刷者: 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2007) 八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715-6

序

筆者邱錦添近年走訪兩岸，參加兩岸大學海商保險論壇，接觸兩岸海商保險之學者、律師、法官及業界，深感以兩岸中國人之智慧，如能善用雙方之優勢，作宏觀之規劃，互助合作，同心協力，構成一個大中華亞太區域經濟體，從事世界經濟合作發展，必可取得世界領導地位，而台灣之民商法發展較早，尤其是保險法更可作為大陸立法及修法之參考。

大陸於 1995 年公佈首部保險法，於 2002 年再修定乙次，由於保險業發展迅速，大陸保險法存在很大之修改空間，不僅在分業經營制度、保險資金之運用及保險業之組織型態，有待立法加以調整，尤其是在保險契約之規定明顯不足，而台灣保險法歷經十五次修改，為配合產業之發展所作之修訂，應可作為大陸保險法修訂之借鏡，尤以兩岸均已加入 WTO，在開放保險市場之要求下，應加速腳步完善保險法；近年，大陸已起草保險法修改草案，而台灣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對於保險業部份又加以修訂部份條文。

筆者王怡然於醒吾技術學院任教期間，許多同事及同學經常提問關於大陸之保險法規與保險業問題，以及有感於大陸之經濟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各國企業紛紛前往大陸投資，乃於課餘與邱大律師共同參酌兩岸學者之高見及條文作一比較分析，以供研究保險法學者及業界參考，因僅作條文及重點之比較分析，並未做深入討論，有待兩岸專家學者多所指正，俾於下次修訂時加以補充、更正，使其更加完善。

2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兩岸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法重點	1
第一節 台灣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法重點	1
一、立法沿革	1
二、近年修訂之主要條文	10
三、近年修訂之條文暨理由總表	12
2001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12
2003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49
2004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49
2005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53
2006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55
2007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56
第二節 大陸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法重點	95
一、立法沿革	95
二、修法重點	96
第二章 兩岸保險法內容之比較	113
第一節 緒 論	113
第二節 保險利益	118

第 三 節 保 險 費	124
第 四 節 保 險 人 責 任	126
第 五 節 複 保 險	130
第 六 節 再 保 險	134
第 七 節 保 險 契 約	136
第 八 節 火 災 保 險	158
第 九 節 海 上 保 險	164
第 十 節 陸 空 保 險	164
第 十 一 節 責 任 保 險	166
第 十 二 節 保 證 保 險	169
第 十 三 節 其 他 財 產 之 保 險	170
第 十 四 節 人 壽 保 險	172
第 十 五 節 健 康 保 險	187
第 十 六 節 傷 害 保 險	189
第 十 七 節 年 金 保 險	190
第 十 八 節 罰 則	192
第 十 九 節 結 語	193
第三章 兩岸保險法存在之爭議問題	195
第 一 節 台 灣 地 區 保 險 法	195
第 二 節 大 陸 地 區 保 險 法	206
第四章 兩岸保險法修正之建議	213
第 一 節 台 灣 地 區 保 險 法	213
第 二 節 大 陸 地 區 保 險 法	22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39
參考書目	241
附錄一：臺灣部份	243
（一）保險法（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佈）	243

（二）保險法施行細則（92 年 7 月 2 日修正）	300
（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佈）	302
（四）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94 年 9 月 27 日修正公佈）	311
（五）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94 年 2 月 16 日）	324
（六）保險業代理人管理規則（9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佈）	338
（七）最高法院保險判例、決議要旨	351
（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6 號解釋文	354
（九）兩岸保險法條文對照表	355
附錄二：大陸部份	383
（一）大陸保險法（2002 年 10 年 28 日修正公佈）	383
（二）大陸地區保險管理暫行規定	415
（三）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	436
（四）大陸地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試行）	450

第一章 兩岸保險法之立法 沿革與修法重點

第一節 台灣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法重點

一、立法沿革¹

(一) 在 1950 年以前

台灣之保險立法可追溯至清朝末年。1935 年英國商人在香港設立友寧（或譯為于仁、欲仁）保險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為中國境內第一家保險公司。1842 年鴉片戰爭簽訂南京條約後，外國保險公司紛紛在沿海口岸開辦業務；1900 年八國聯軍辛丑條約簽訂後，外國保險公司幾乎主宰全部中國保險市場。國人自設保險公司則始於 1865 年設立之義和保險行，嗣後有 1867 年之仁和水險公司，1875 年之保險招商局及 1978 年之濟和船棧保險局相繼設立。為監督管理保險業，清廷於 1904 年公佈「公司律」及「商人通例」。1909 年開始草擬「大清商律草案」，同年完成其中之「海船法篇」草案，即訂定有關保險契約、共同海損等條文。1911 年「大清商標草案」大致竣稿，共 1008 條，其中「商行爲篇」中訂有「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二章，計 57 條。

¹ 林勳發，台灣保險法之發展與主要爭議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新趨勢研討會（八）暨兩岸財經法學術研討會（一），93 年 11 月。

惟此法尚未公布，清廷即被孫中山領導之革命予以推翻。

辛亥革命後，國民政府依據市場經濟及自由企業法則，訂立一系列之商標保險法規；制定之初，原採保險契約法與保險監理法分別立法之模式，先有 192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保險法」，繼則有 1931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海商法」（海上保險章），旋又有 1935 年 7 月 5 日公布之「保險業法」，可謂符合大陸法系之傳統。然時值戰亂發生，除海商法海上保險章隨海商法之施行外，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均未能付諸實施。1937 年 1 月 11 日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分別修訂，同時又制定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亦均未施行。為因應戰時保險業務監理之需要，行政院遂於 194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1944 年 5 月 8 日財政部公布「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1950 年 11 月 13 日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經行政院修正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5 日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經財政部修正公布實施。

（二）自 1951 年至 1989 年

前述商業保險法規原本符合大陸法系之立法體制。惟國民政府遷台後，為全力促進經濟發展，遂於 1960 年開放保險業之經營。為因應保險業開放之需要，財政部於 1947 年分別研擬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修正草案。194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財政部研擬之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廢止保險業法施行法，1963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又函送保險業法第十一條條文再修正草案，請併案審查，亦仍維持同一體制。詎 196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竟將兩者合併為一法，一直延續至今。196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分別訂定發布「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以資補充保險法規規定之不足。

嗣後保險業務隨著經濟發展而日益成長，保險法亦顯現出無法有效監理保險業務之窘況，修正保險法之呼聲乃此起彼落。1972

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破產事件發生後，主管機關為因應監理上之急迫需要曾就保險法第五章有關部份條文加以檢討，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974 年修正通過。在此其間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並曾多次做小幅度之修正。

（三）從 1990 年迄今

1、將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合併為一法之保險法，因為保險事業之快速發展，早已出現無法妥適規範保險契約並有效監理保險業務之窘困。財政部自 1981 年即多次提出修正草案，以資補救，惟均未能如願。1986 年財政部在中美貿易諮商談判之壓力下，獨自對美國保險業開放我國保險市場，許多美國保險公司紛紛申請來台設立分公司。財政部雖以限制每年核准家數方法延緩美國要求全面開放之壓力，然而在另一方面卻又面臨歐洲及日本保險業比照美國保險業來台設立經營之要求；更激起國人「國民歧視」之反彈聲浪。至此，保險業務繼證券、銀行之後全面開放已成為無法抗拒之趨勢。為因應此一全面開放後所可能產生激烈之競爭局面，行政院遂於 1990 年 5 月 2 日將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1990 年保險法修正草案僅修正二十五條、增訂十一條、刪除一條，不僅修正幅度狹小，且因僅只著眼於保險市場開放後對保險業務監理之加強，對於保險契約法部份，並增訂第四章第四節第一三五條之一至第一三五條之四有關年金保險之規定外，僅於第五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另將第一〇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六九條之一而已。至於保險契約主要具有爭議條文，於修正草案中均未見修正，以致修正草案一經公布，即遭受各界質疑，各方要求立即對於保險契約法加以修正。財政部乃透過政黨協商，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 64 條以為因應，並承諾此次草案三讀通過後半年內立即提出保險契約法部份之修正草案。

2、1991年7月1日財政部保險司正式建置，1992年1月1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述修正草案，計修正26條、增訂21條、刪除一條。惟因第64條引起是否二讀、三讀程序之違憲爭議，嗣經兩黨協商，始將三讀通過草案送請總統公布，總統則於1992年2月26日公布。1992年4月7日在野黨立法委員又突然提出第64條修正案，立法院亦快速完成三讀，經總統於1992年4月20日公布，

3、保險法之修正條文總統於1992年2月26日公布後，財政部隨即於三月底成立保險契約法修正小組，針對保險契約法部份研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通過，行政院並於1994年1月6日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則拖延至1997年5月9日始三讀通過，總統於1997年5月28日公布，計修正14條、增訂2條、刪除3條。1997年10月29日又修正第167條之2，對於違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賦予處罰之法源。

4、1998年9月1日，財政部成立保險革新小組，針對三項主題八項子題，經歷十個月討論，作成結論。嗣後並依據結論完成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送經行政院院會於1999年12月16日通過，同年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此一「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完全係第五章「保險法」之修正案。在此之前，亦有多位立法委員率先提出保險法修正案，而在行政院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亦有數位立法委員相繼提出修正案。嗣經立法院就行政院草案及各位立法委員提案加以整合，完成一讀程序，並通過「協商二讀條文」，針對保險契約法提出若干修正條文，於2001年6月29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7月9日公布施行；後來分別於2003、2004、2005、2006年皆有修正條文，並於2007年作了兩次增修條文。

在此期間，除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曾多次要求

修正外，更有大量行政規章之制定或修訂，舉其要者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公司設立標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等是。

（四）詳述 2007 年保險法之修正重點²

2007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之大幅度的保險法修正案。依據立法總說明，此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之發展，以及強化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督管理之需要，修正共計 58 條。修正重點主要在於保險業法（指保險法第五章，第 136 條以下部分），包括：（1）放寬業務範圍。（2）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3）健全財務暨透明化之監督管理。（4）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5）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6）健全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由此可知，本次修正大方向係朝向放寬業務範圍、健全財務監督管理、促進保險業資金活絡、維護消費者權益暨公共利益及安定金融秩序等方向修正，對於保險業未來之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

1、基於現行準備金種類，就國內環境及國外相較，有難切合監理需求之虞，且特別準備金之內涵及性質屢受紛議，爰修正第 11 條得由主管機關因時制宜，規定保險業應提存其他之準備金，包括保費不足準備金、巨災準備金或資產評估準備金等，以發揮監理效能。

2、為考量現行國際再保險實務上之再保險契約，有約定當

2 廖世昌，二〇〇七年保險法修正簡評（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法學雜誌 150 期，頁 194。

廖世昌，二〇〇七年保險法修正簡評（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法學雜誌 152 期，頁 184。

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保險契約責任者，得由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逕向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請求賠付之直接給付條款（cut-through clause）。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爰增列第 40 條但書規定：「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anti-selection/adverse selection），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須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廠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做法，增訂「危險篩選權」制度。

（1）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亦可不行使此危險篩選權利，即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以明確保險人不要求可保證明之效力。

（2）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為配合「危險篩選權」制度，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鑑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仍有改善之可能，該得行使復效期間尚不因經拒保而改變，即保險人仍不得於得行使復效期間屆滿前予以終止契約。

4、有關保險費未繳付時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為避免保險人認為終止契約須受至少二年得復效期間之限制，而逕採以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辦理，如此對保戶似較不利，爰刪除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並增訂保險人於復效期間屆滿後，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而不得終止契約。

5、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第 120 條規定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當其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且保險人應於效力停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並增訂第 120 條第 5 項規定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 116 條第 3 至 6 項規定。

6、參諸國外立法例多有將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同列為財產保險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或於保險種類之分類規範中，將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同劃歸為一般業務與一般財產保險，同準由產險業經營，爰修正第 13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

7、參考國外實務運作，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重點如下：

(1) 為賦予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規定保險金得一次或分期給付。

(2) 參考日本保險業法，規定「保險金信託」為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

(3) 開放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其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4) 保險金信託之本金部分視為保險金之給付。

(5)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時，對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應負分別管理義務；其會計帳務及實體保管均分別為之。

(6) 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7) 以信託財產表彰，應有對抗效力之發生，不以於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信託財產為其要件。

(8) 鑑於保險金信託之目的，故其資金運用應以保守保本為原則，規定保險金信託之資金運用限於投資風險較低之標的。

(9) 為保障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與自有業務應獨立管理、並應提存賠償準備。

8、基於保險監理之需要，促使保險業之財務更加透明化，

規範強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股票應公開發行實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第 136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應辦理公開發行。

9、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此次修法分別有下列二項重點：

(1) 因應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及考量保險業面對業務突發需求之資金配置彈性；故，授權主管機關制訂保險業向外舉債，為保險人及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之事由、限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 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之變化下，突顯出保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對保險業永續發展之重要，為使保險業發揮保障保戶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之功能，宜多強化其財務結構。

10、有關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定，臚列五項修法重點：

(1)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保險業務時，如涉及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並將專設帳簿之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時，基於功能性、公平性及一致性之管理；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與投信投顧事業同受相關法規之規範。

(2) 由於資本市場、資產證券化市場蓬勃發展，有價證券之商品種類增加，爰增訂保險業投資證券化商品，而其投資總額以不超過保險業資金 10% 為限；再者，基於未上市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流動性不佳，投資風險亦較高，故有必要就其資格、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限制之，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神。

(3) 保險業資金規模快速增長而國外具有足夠深度和廣度的債市，及獲利穩定之其他投資工具，足以吸納保險業龐大的資金需求，因此提高國外投資額度將有助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加收益；另外，為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神，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理